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泰证券”）协商一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8月14日起对通过中泰证券网上交易委托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9年8月14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6）；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8)；

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32）；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46）；

财通多策略福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55）；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851）；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502）；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522）；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965）；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658）。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中泰证券网上交易委托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网上交易委托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基金处于封闭期的，自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起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本活动解释权归中泰证券及本公司所有。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中泰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8月14日起新增国融证券代理本公司旗下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国融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同时本基金将参加国融证券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优惠活动。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一、新增代销、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转换业务

1、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国融证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三、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国融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国融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国融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国融证券申购本基金，其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可享有5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结束时间请以国融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5

公司网址：www.grzq.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8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董事、总裁曹永德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张平西先生，公司董事许军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冯元发先生，公司监事马水荣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上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曹永德	合计持有股份	15,716,106	1.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9,027	0.41%
张平西	合计持有股份	13,070,367	1.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7,592	0.34%
许军	合计持有股份	6,957,235	0.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9,309	0.18%
冯元发	合计持有股份	909,912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478	0.02%
马水荣	合计持有股份	756,625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156	0.02%
合计	/	37,410,245	3.89%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曹永德、张平西、许军、冯元发、马水荣；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曹永德	3,929,027	0.41%
张平西	3,267,592	0.34%
许军	1,739,309	0.18%
冯元发	227,478	0.02%
马水荣	189,156	0.02%
合计	9,352,562	0.97%

4、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公司股份及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的部分公司股份；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和敏感期，则不减持。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如遇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8、上述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上述股东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曹永德先生、张平西先生、许军先生、冯元发先生、马水荣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股东曹永贵及亲属曹永德、许军、张平西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担任本公司监事的冯元发、马水荣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发行人控股股东曹永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永德、张平西、许军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曹永德、张平西、许军、冯元发、马水荣承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若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的，不影响上述所有相关承诺的效力。所有未来新聘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否则公司将不予聘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董事、总裁曹永德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张平西先生、公司的董事许军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冯元发先生、公司监事马水荣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19-004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大胜达”）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12日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能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3号核准，根据《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9]159号），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9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6,083.0732万股增加至41,083.0732万股，注册资本由36,083.0732万元增加至41,083.0732万元。同时，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结果，拟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向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大胜达”）的未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10,000万元货币资金向湖北大胜达增资（其中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主要用于“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大胜达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向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拟任命黄杭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命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向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12日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灿平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73,731,584.85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大胜达”）的未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10,000万元货币资金向湖北大胜达增资（其中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主要用于“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大胜达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向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19-006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标的名称：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增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投资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大胜达”）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的需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大胜达的未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10,000万元货币资金向湖北大胜达增资（其中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主要用于“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大胜达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名称：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6日

（三）法定代表人：方能斌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五）经营地址：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六）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新型包装材料研制销售；包装机械及配件、五金工具、日用百货、建材(不含危化品)批零兼营；塑料制品、纸品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七）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八）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九）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湖北大胜达资产总额222,928,734.22元，资产净额31,715,136.93元，净利润-8,693,604.93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湖北大胜达进行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长远规划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增强湖北大胜达的资本实力和经营能力，满足其后续运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大胜达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应对风险的措施：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积极防范和降低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19-007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1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830,732元变更为410,830,732元，公司股本由360,830,732股变更为410,830,732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首次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拟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改内容见下：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公司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83.073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083.073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正式实施，因此，删除《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草案”字样。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19-008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命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为了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同意任命黄杭炳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杭炳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黄杭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杭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黄杭炳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52号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传真号码：0571-82831016

电子邮箱：hhb@sdpack.cn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4日

附件：黄杭炳先生简历

黄杭炳，男，中国国籍，199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助理；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主管；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浙江新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负责人；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19-009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29日 10点0分

召开地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一楼智能化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9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制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9年8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7	大胜达	2019/8/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

(2) 法人股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8月28日（上午9时—下午15时）

（三）会议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北塘路52号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一楼智能化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二）联系人：胡鑫、黄杭炳

电话：0571-82838418 传真：0571-82831016

(三)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52号

(四) 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制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19-010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73,731,584.85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7.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545,595.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5,954,404.9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1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核准/备案号
		总额	投资金额	
1	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50,000.00	18,000.00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B201642098422311003
2	年产1.5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30,000.00	14,595.44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30000170429089665A
合计		80,000.00	32,595.44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9年7月22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截止2019年7月22日止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180,000,000.00	173,731,584.85
合计		180,000,000.00	173,731,584.85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相关审核及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17,373.16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373.16万元。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373.16万元，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7,373.16万元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27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内容及金额与实际情况相符，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19年7月2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向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向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六）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